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賢珍、陳xx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二、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告陳賢珍於110年10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。

四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